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79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京承行銷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智勻

以上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邱夢婷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6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，應繳第二審裁判費2,32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
高雄簡易庭法官 陳安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
書記官 林勁丞